（上接B035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723%（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张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上述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经审计）	4,794.74	2,341.12	2,453.63	4,639.61	96.16	186.8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本次为公司子公司康冠医疗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本次为公司子公司康冠医疗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张斌显示尚存续为康冠医疗提供的担保共计980.00万元；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张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总股份数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11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83,351,167.98元，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02,875,181.03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002,875,181.03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股东和中长期利益。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148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7,986.5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6,90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智安盈系列收益凭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25,945.8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6,212.56万元(含银行理财余额)，差异为266.74万元，主要系银行结息、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香港康冠增资港币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施增资时点汇率换算为准）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康冠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1日同康冠科技、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对此，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注）	用途
1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999010741710888	721.02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385650	167.46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41975642588	23,329.93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0846899004 18	805.54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1 70（RMB）	510.03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3 50（USD）	6.82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4009688	668.81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000030529166668868	2.95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113.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本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438.82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5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6,9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2,402.3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6/14	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11/2	1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理财产品	5000.00	2023/8/31	一年期视情况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1/21	一年期视情况赎回
合计	--	33,000.00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对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 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62,0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0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21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9,002.97	47,630.53	95.26%	2024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243.33	2,175.71	21.76%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是	62,000.00	62,000.00	4,808.66	5,837.66	9.42%	2025年1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351.13	1,956.87	19.57%	2025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996.90	7,996.90	1,580.43	2,618.00	32.74%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0	6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996.90	199,996.90	17,986.52	120,218.7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199,996.90	199,996.90	17,986.52	120,218.7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85万元。上年度公司已完成置换19,113.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本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438.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6,9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开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33,000.00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8,000.00万元（期限303天）、15,000.00万元（期限187天）、购买券商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一年期视情况赎回）、5,000.00万元（一年期视情况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2,000.00	4,808.66	5,837.66	9.42%	2025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4,808.66	5,837.66	9.4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重要环节。公司采取具体措施保 证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 合理，运行有效，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